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4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2025年11月6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 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在

2025年11月13日17:30前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cofoe.com);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11月13日17:30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邮编:4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9:30-17:30。
- 3、登记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5、联系方式

电话: 0731-85506600

传真: 0731-85506600

联系人: 薛小桥、谭鲜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 应的空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 2、委托人为法人的, 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87",投票简称为"可孚投票"。
 - 2、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